B

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五华区大队

文件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五消〔2019〕41号

关于对政协五华区九届三次会议

第19C07号提案的答复

杨 萍委员：

您提出的提案，已交我大队和区住建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9】22号）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消防救援大队对物业服务单位履行消防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建设涉及土地、规划、住建、应急、消防、电力、街道、社区等多个部门，建设审批手续繁琐，按正常流程行政审批困难。

2、部分老旧小区无条件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

3、老旧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管理水平不高，部分业主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物业服务单位受经费、人员配置等影响，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随意充电，管理混乱，对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部分业主有抵触情绪。

4、部分老旧小区无物业服务部门，导致无人管理，电动自行车占用疏散通道、高空“飞线”充电等情况时有发生。

5、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不规范，布局不合理，设置简陋，看守人消防安全观念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差。

6、部分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收费不合理，导致集中停放点使用率不高。

（二）针对上述问题，为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水平，杜绝火灾的发生，我们持续开展了以下工作：

**1、明确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街道、社区、公安派出所等力量，对辖区老旧小区实行网格划片整治，实行包保责任，签订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并指导、参与街道滚动排查检查行动，组织消防网格管理员每日对辖区老旧小区进行排查检查，按照自下而上的程序进行检查。确保做到以下几点：

（1）明确街道办事处是老旧小区整治的牵头单位，土地、规划、住建、公安、消防、应急、电力、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

（2）明确社会老旧小区的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单位是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

（3）明确没有物业服务和管理单位的老旧小区，由街道办事处统一协调、明确和落实消防管理责任。

**2、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整治工作**

通过区政府组织的“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区公安分局组织的“两周三查”等联合检查的形式，消防救援大队会同公安、住建、市场监管、城市综合执法、街道等相关部门的人员对老旧小区长期以来电动自行车不规范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2019年来，共检查老旧小区150余家，发现火灾隐患1000余处，当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800多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400份。针对治理提出以下要求：

（1）严禁在疏散通道、共用走道、安全出口和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

（2）街道办事处、社区、小区管理单位要划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

（3）严禁违反用电安全要求，在公共区域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4）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或停放场所内的配电箱、电气线路和用电负荷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和自动断电等功能。

（5）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电气线路敷设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充电插座使用数量、插孔数量应符合用电安全，电器元件和充电插座应采用安全合格的产品，并具备限时充电、自动断电、实时监测充电状态等功能。

**3、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规范建设和管理工作**

（1）指导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规范建设。集中停放场所要与周边建筑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或与建筑进行防火分隔，并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要求设置建筑消防设施，且停放场所内不应有可燃易燃物。

（2）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应采用不燃材料搭建。

（3）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值班室应用实体墙与其它部位进行分隔，安全出口直通室外便于值班人员逃生。

（4）积极倡导智能充电设施建设，防止电动自行车长时间充电引起火灾。

（5）根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规模，指导老旧小区设置灭火器、简易喷淋、室内消火栓、灭火毯、悬挂式自动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目前，五华区共有10个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约400多个。 2019年之前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704个，2019年新建70个，现共有774个。可以有效的解决城中村、老旧小区难停车的问题，有效引导电动自行车合理停放。

**4、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

（1）消防救援大队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以及居民区内板报、公示栏等宣传阵地，宣传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公益广告，普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曝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例，向市民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

（2）充分利用五华消防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推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提示和工作动态。（平均每天2条）

（3）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区域，制作粘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知识手册，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直面受众人群，深入人心。截至目前，共发放、粘贴消防宣传资料10000余份。

（4）消防救援大队聘请消防培训学校老师对各社区、街道办、物业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消防知识专题培训。

二、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和《昆明市物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局作为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单位，对辖区物业负有监督指导职能。据不完全统计，五华辖区共有300余个物业住宅小区，其中150余个小区属2000年以前建盖的小区，在这些小区中电动车不规范停放，不安全停放和停放点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现象普遍存在，我局在日常工作中也多次采取集中培训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电动车规范停放安全停放的问题进行警示教育，要求物业企业进行整改，但整改力度不大。

（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老旧小区物业及部分业主安全意识不高，缺乏公共意识，对规范电动车管理认识不到位，有抵触情绪。

2、老旧小区电动车停放场地不规范，设施简陋，布局不合理，存在较大安全意识。

3、老旧小区电动车管理混乱，急需提高管理人员水平。

（二）针对上述问题，为进一步提升电动车管理水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我局将做好以下工作：

1、提高认识，加大对各物业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规范，安全停放电动车的宣传，将规范老旧小区电动车停放问题作为考核物业企业和星级评定的重要标准，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2、加大检查整改力度，对老旧小区电动车停放点不规范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和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及时整改，要求物业企业在电动车停放点准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3、规范电动车停放点，要求物业企业对停放电动车场所，充电装置、线路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整改，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监管督促，推广国家认证、有资质的商家改造和安装充电装置，协助物业企业解决电动车停放的困难和问题。

感谢您对五华区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杨万龙 0871-68023153

张 澍 0871-65169009

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五华区大队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公安消防支队五华区大队代章）

2019年8月28日

━━━━━━━━━━━━━━━━━━━━━━━━━━━━━━━━━━━━━━━━━

抄送：区委目督办（区政府目督办），区政协提案委。

━━━━━━━━━━━━━━━━━━━━━━━━━━━━━━━━━━━━━━━━━

注：在右上角“△”处标明办理结果，即“A”、“B”、“C